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2940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4年10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1年2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1100245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（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北區區公所供各界閱覽）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 - （一）細部計畫書及計畫圖（比例尺1/1000）各1份。
 - （二）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。（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細部計畫）

市長 盧秀燕